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99年3月12日 98學年度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2日 98學年度藝術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3日 101學年度藝術學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102年9月27日 102學年度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術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5日 簽奉 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2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藝術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5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本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免接受評鑑條件：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所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條件得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評鑑或順延評鑑，相關申請程序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項：

一、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行政院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本款採計之國科會(緣科技部)研究計畫集貨本次教學獎項得計次於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期間之表現。

二、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 (一)擔任本校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五)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三、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四、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點 評鑑時程：

-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所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
- 二、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本要點第五點之助理教授標準。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點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款所規定之新聘教師評鑑。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 三、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新聘教師評鑑。
- 四、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六學期）由本所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
- 五、副教授或教授每隔五年（十學期）由本所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
- 六、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教師如升等通過，則自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重新起算受評年份；惟新聘教師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七、順延評鑑：
 - (一) 教師若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 (二)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 (三)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八、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

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四點 評鑑程序：

一、 本所初評：

- (一) 確定下一學期受評名單：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
- (二) 評鑑作業時程：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所辦公室，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二、 藝術學院複評：於十一/五月底前由藝術學院召開院教評會負責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經校教評會備查後，由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本所及被評鑑教師。

三、 免評鑑申請：本所教師如有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應於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所教評會提案討論後，送院、校教評會程序。所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評鑑案與升等案於同學期辦理時，必須先評審評鑑案再評審理升等案。

第四點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點 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三方面評鑑均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本次評鑑。通過標準如下：

-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各類學術表現須二篇（件、次）以上者，得減少一篇（件、次）：

1. 專書：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評審辦法」所訂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
2. 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專書單篇三篇（年資 25 年以上者得二篇）、或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合計共二篇（件，其中專書單篇至多一篇）（年

資 25 年以上者得一篇（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合計共三篇（件）（年資 25 年以上者得二篇（件））。

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年資 25 年以上者得一篇）即符合標準。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年資 25 年以上者不受此限）。

3.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有關展演或競賽得獎之學術表現標準，為依據「本校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研究計畫得為共同主持人。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二、服務及輔導：採百分計法，80 分以上為通過，評分項目如下。

(一) 校內服務及輔導（占 60%）：

1. 擔任校內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主管。
2. 擔任校、院、系所級委員。
3. 擔任導師工作、學生論文指導、學生學習輔導、競賽指導。
4. 主辦或協辦校、院、系所活動或計畫案。
5. 協助校、院、系所學術事務或活動之各項執行、評審，諮商服務及輔導等相關工作。
6. 校、院、系所主辦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持人、發表人、演講者、評論或與談人。
7. 其他校內服務。

(二) 校外服務及輔導（占 40%）：

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會成員。
2. 受邀至校外演講、或擔任校外主辦之研討會或研習會主持人、發表人、演講者、評論或與談人。

3. 校外活動主持、策展或協辦等。
4. 擔任校外論文審查、評審、命題、閱卷等。
5.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組織之理監事。
6. 其他社會服務。

第五點之一 第五點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

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第六點 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助理教授評鑑之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本所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兩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 副教授或教授評鑑之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所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 三、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第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本所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決議不續聘。
- 四、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要點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五、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出改善計畫。

第七點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 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符合標準。

第九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